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南幼专校发〔2021〕10号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文件，以及学校《关于组织制定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的通知》，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是我校公费师范生免国家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小学、学前教师资格改革的重要举措。制定目的是规范我校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促进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提升。公费师范生教

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审核单为我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及获取的唯一依据。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学校 2021 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的公费师范生，即入学前与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了《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的学生，享受国家或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

第三章 考核形式与要求

第三条 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属于学校统一组织的毕业生学业考核，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含笔试和面试）。

第四条 公费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细则由有关学院负责制定并组织考核，主要包含四项，分别是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公费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后可以参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培养过程性考核项目及方式见附件 1。

第五条 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由有关学院负责组织，分为笔试和现场面试。其中笔试根据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确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试题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校内外专家命题，相关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及方式见附件 2。

第六条 公费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相关要求。其中项目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在校表现评定；教师教育课程由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核心课程构成，其考核成绩由学业考试确定；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由学生认识实习、教育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成绩鉴定确定；专业能力“三笔字”和“普通话”两个子项目由学业成绩考核确定；技能培训考核在学习教育部规定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基础上，由相关学院组织学生完成学习心得体会撰写情况评定。

第七条 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相关要求。笔试采取闭卷形式，每科卷面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60 分至 84 分为合格，85 分以上为优秀。其中学前专业学生考试科目为综合素质和保教知识与能力两科；小学教育专业学生考试科目为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两科。面试采取现场面试制，上课方式为片段教学，考核总时间 60 分钟。其中教学准备 45 分钟，片段教学 10 分钟，教学问答和现场提问 5 分钟。

第八条 考核时间规定。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原则上在学生毕业学期的 4 月中下旬应完成所有项目考核。其中，培养过程性考核原则上在每个项目完成的学期内考核完毕；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笔试科目原则上安排在毕业学期 4 月份第二周，面试安排在 4 月份第三周。

第九条 综合等级评定方法。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每个项目考核评定等级，应根据考核分数或评定结

果鉴定为“合格”和“优秀”两个等级，其中分数 60 分至 84 分为合格，85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综合评定等级根据各项目考核等级综合确定，原则上子考核项目获取优秀等级达 80%及以上，且其余子项目均获合格等级，综合评定等级可鉴定为优秀等级；子项目优秀等级低于 80%，且每项获评合格等级综合等级鉴定为合格等级。

第十条 成果运用。考核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或优秀即可具备获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资格。考核综合评定等级对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实习实践、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教学能力面试六项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其中的一项评定不合格，不具备获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其他相关说明。过程性考核子项目有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职业能力考核，各学院在学生毕业学期 3 月底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职业能力笔试获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项目考核，学院在 4 月下旬前组织一次补考。

第四章 考核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考核的主管部门，负责考核的组织、协调；相关学院依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一）教务处基本职责

1. 负责制定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及考核管理工作。

2. 负责对相关学院的公费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

3. 负责组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的命题工作。教务处牵头成立 2 个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小组，命题组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每个测试命题组由 5 人组成（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 3 人、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各 1 人），组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题库。考核时随机抽取。

4. 负责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等相关信息审核。

5. 负责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准确标记并动态维护公费师范生信息。

6. 负责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笔试试卷的印制、保管、发放等工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印制试卷。

（二）相关学院基本职责

1. 制定本单位公费师范生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细则，明确本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管理人员、阅卷人员、成绩评定人员的工作职责。学院要认真组织公费师范生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公示，工作要做到零差错，做到无投诉无上访。

2. 负责本单位公费师范生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认定，以及学生认定意愿信息收集，根据公费师范生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免考情况。

3. 做好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笔试、面试考前全体考试管理里人员、监考教师和学生的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工作。

4. 负责本单位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笔试的过程管理，如考场安排、组织监考、巡视检查、阅卷和成绩登记报备，并做好试卷的归档与管理工作。

5. 负责做好考核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上报工作。各学院教学科研办在项目考核完成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填写好学校《公费师范生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记录表》，并盖章确认，连同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成绩汇总表上报教务处审核。考核成绩记录表和成绩汇总表见附件 3-4。

（三）技能实训（考证）中心职责

1. 负责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最后审核，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填报，上报工作。

2. 负责公费师范生在教师资格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信息填报及核对工作。

第五章 考核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公费师范生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经学院复核无误后，加盖公章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和考证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公费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结果、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笔试成绩、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面试结果的相关材料由学院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核查试卷。核查一年内有效，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湘南幼专学业成绩更正申请表》，经院长审批后，教学副院长指定复核人认真复核试卷。经核有误，学院院长或教学副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成绩核查仅限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笔试的卷面成绩，其它考核项目不得变更。

第六章 考核结果认定

第十六条 公费师范生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的并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笔试科目，可认定为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相应学科学段科目合格。但申请资格证次数、学段和科目不得与教育部政策相矛盾。

第十七条 公费师范生教师教育课程学业考核合格的，包括补考合格的可以认定为该课程合格。

第十八条 凡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合格的，或在湖南省或国家高校学生师范生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可以申请免考面试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 附件：1.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费师范生培养过程
考核项目表
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
能力考核项目表
3.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
能力考核成绩审核表
4.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费师范生教师教育
教学能力考核汇总表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1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费师范生培养过程考核项目表

考核类型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目
培养过程考核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考核	教师职业道德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教育实习实践	认识实习
		跟岗实习
		顶岗实习
	专业能力	三笔字
		普通话
	技能培训	教育部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20 个学时
		撰写心得体会

附件 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费师范生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表

考核类型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目
职业能力考核	笔试	综合素质
		保教/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面试	

附件 3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审核表

考核类型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目	考核方式	考核成绩	评定等级	综合评定等级
培养过程考核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辅导员鉴定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考核	教师职业道德	学业考试			
		专业核心课程	学业考试			
		专业核心课程	学业考试			
		学业考试			
	教育实习实践	认识实习	实习鉴定			
		跟岗实习	实习鉴定			
		顶岗实习	实习鉴定			
	专业能力	三笔字	学业成绩			
		普通话	等级证书			
	技能培训	教育部教师教育专题培训	20 个学时			
		撰写心得体会	完成质量			
	职业能力考核	笔试	综合素质	学校统考		
保教/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学校统考			
面试			单独面试			

附件 4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费师范生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汇总表**

序号	学生姓名	学籍号	就读学院	就读专业	就读学段	认定教师资格名称	培养过程性考核等级	职业能力考核等级	考核综合评定等级	是否具备获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资格